

羅委員就油價持續下跌應儘速啟動穩定物價小組調降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由於我國為市場經濟體制，廠商個別商品價格之漲跌係考量市場供需、成本因素及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為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目前油價漲跌對民生商品售價之影響尚有限，中長期則須觀察國際油價是否持續下跌，以及上游原材料價格是否調降。惟為兼顧消費者權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藉由各部會通力合作，維持物價穩定，相關作法如下：

- (一)交通部協調大眾運輸票價及計程車業者購油費用補貼。
- (二)行政院農委會監測農產品價格及穩定供需。
- (三)行政院消保處維持合理價格及協調提供平價商品。
- (四)公平會「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
- (五)經濟部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價格變化，促請業者配合，共同穩定物價。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民國 103 年以來已召開 20 餘次會議，密切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勢，積極採取各項產銷調節措施；若有業者聯合調漲相關產品價格，將由公平會予以嚴懲，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二、另為反映交通運輸成本下降，國際航線已燃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調降；其他國內航線、公路客運及貨運，交通部已要求業者檢討調降運價，預計可於本（104）年 1 月中旬陸續實施，公路客運業實際降幅可達 2.57%。另交通部已分別先行協調航空公司及國道客運業者提供優惠措施，以回應民眾期待。

三、又，為因應國際油價下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汽柴油、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等均配合持續調降價格，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年 1 月 2 日，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為 23.9 元，較 103 年 7 月高點下跌 26.8%；天然氣每立方公尺調降為 14.9 元，較 103 年 3 月高點下跌 23.9%。
- (二)本年 1 月 5 日，中油 92、95 及 98 無鉛汽油分別降至每公升 24.3 元、25.8 元及 27.8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 22.3 元，各式汽、柴油價格均創下五年半來之新低價位。
- (三)台電將 103 年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成本約 94 億元，排除空戶後，回饋給一般民生（住宅與小商店）用戶，分別為住宅 1,080 萬戶、小商店 93 萬戶，全國合計約有 1,173 萬戶皆能實質獲得回饋，每戶回饋金額為 800 元，電費帳單用戶自本年 1 月 6 日起可享受電費扣抵。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3）

丁委員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90 年推動「學界科專計畫」以來，協助業者以先期技轉或取得技術優先承購權方式，將技術應用於商品開發，已引導學界研發產出多項專利與技術成果。累計至 103 年 12 月止，技轉收入達 6.2 億元，促進業界投資達 77 億元。如交通大學「以視覺為基礎智慧環境建構計畫」，授權碟王科技、中興保全、橋鼎資訊等企業；成功大學「新世代節能馬達關鍵技術計畫」，授權光陽工業、車王電子及台輪精密等；清華大學將「有機光電材料計畫」、「高效率 OLED 材料元件技術計畫」等內含 16 件專利完成組合，成功移轉昱鐳光電科技，協助上游業者擴充專利數，強化專利布局，帶動下游大廠如友達、奇美之良率。又該部為落實產學合作以擴大學界研發成效，在「學界科專計畫」基礎下，轉型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如成功大學研發之「微波生質油轉化科技技術」，已由該校進行技術移轉業界並洽談量產中，該部亦將主動輔導該校相關申請作業，以創造並深化產學擴散效益。另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建立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勞動部溝通平臺，期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
- 二、為強化產學連結，並促使研發成果及培育之人才為產業所用，教育部已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等，除引導大學與產業結合外，並加強培育高階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期擴大與產業需求結合。該部自 103 年起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即在結合並引進產業力量及需求，與大學博士學程合作，共同訂定研發主題，促進學用合一並擴展博士生就業機會。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3)

林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1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2.68%，較上年同期下降 0.49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5-24 歲年齡組青年 11 月失業率為 12.79%，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77 個百分點，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已逐漸改善，惟相較整體失業率水準仍有改善空間。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促進青年就業事宜，並由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資源，彙提「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該兩案針對各部會資源之連結、分享、串接，以及建立溝通協調平臺等，均規劃創新作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促進青年就業方案」：

1. 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增進跨部會間溝通協調，